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
及媒体质疑澄清公告相关事项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5月09日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有限股份公司2016年年报事后审核及媒体质疑澄清公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媒体澄清公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就如下信息进一步作补充披露。

一、关于上市公司收入及业绩真实性

1.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7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48%，请说明业绩增长的原因，详细列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和新航科技报表中：（1）前十大客户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是否为关联方；（2）供应商前十大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关联方；（3）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外协加工的单价、外协量占比、外协结转成本和费用情况、外协前五大名称；（4）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新航科技报表的各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等。

2. 关于第一大客户。公司 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间接持股 4.5%的天宝光电，请补充披露：（1）2016 年与天宝光电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与其他无持股关系的客户销售单价和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进行比较，说明定价公允性；（2）公司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参股重要客户的意图，公司与天宝光电大股东黎锦林是否有关联关系、其他合作关系或利益关系；（3）公司 2016 年针对天宝光电的应收账款的余额、截止目前回款情况、平均回款账期；（4）公司是否存在对天宝光电的应付款项，说明内容、性质和金额。

3. 关于营收的季节性差异。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突增，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近 60%。（1）请按产品和业务类别，说明下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从销售单价和销售量两方面定量分析；（2）请结合行业季节性特征、产品竞争力突破、销售渠道扩展等情况，说明公司为何在年末时点就热弯机、精雕机以及研磨机的产品销售实现爆发性增长；（3）并与第三、四季度计提的运费（销售费用）和增值税进行比照，说明同期运费和增值税是否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说明业绩真实性和合理性。

4. 关于蓝宝石晶棒和晶块业务。（1）年报显示，2016 年蓝宝石晶棒业务的毛利率为-4.54%，该业务实现 1.14 亿元营收，请公司说明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公司该业务继续开工生产并实现大额营收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2015 年年报显示，公司蓝宝石晶棒业务的毛利率为 38.49%，蓝

宝石晶块的业务毛利率为 51.22%，请说明两年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相差迥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作比较，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合理性，当年是否存在各业务成本结转不规范的情形；（3）请公司对照借壳上市的重组报告中有关“蓝宝石晶棒”的业务前景描述，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自借壳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方向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各项产品毛利率为何在短时间内产生巨大波动。

5. 关于 3D 玻璃热弯机和单晶炉业务。（1）2016 年公司 3D 玻璃热弯机营收达到 6.7 亿元，毛利率 68.36%，精雕机营收达到 1.72 亿元，毛利率 57.99%，请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作比较，说明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是否畸高，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2）披露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3）单晶炉的毛利率达到 55.99%，与 2015 年单晶炉 40.84%的毛利率相差较大，请说明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以往年报中分产品业务情况表未显示 3D 玻璃热弯机、精雕机的营收情况，说明 3D 玻璃热弯机、精雕机是否为 2016 年新产生的业务和产品，并说明详情；（5）单晶炉的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90.91%，请说明原因。

6. 关于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1）请公司详细披露各业务、各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公司的营销模式、生产模式，是否为以销定产模式，请说明生产大型设备的生产平均工期、收入确认按完工百分比法还是一次性确认、确认时点和依据；（2）北海公司与中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服务，请公司区分销售产品与提供

服务不同的业务类型，说明各自的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自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不当跨期等情况。

二、关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财务真实性

7. 关于软件服务业务子公司。北海公司与中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相比总额较为重大。（1）请公司在按业务、产品分类披露表中，补充披露软件类业务的业绩情况，并就公司各项业务详细做分部报告；（2）请说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软件服务业务对内实现销售的收入、成本、利润，对外实现销售的收入、成本、利润，并说明对内、对外销售的定价策略、是否公允；（3）请披露软件服务是否为销售机器设备的搭售服务，两者的生产经营模式在成立北海公司前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搭售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若两者分开确认收入，请说明软件服务收入确认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在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上的异同；（4）请公司说明软件业务是否为相关设备配套提供的专有服务，软件业务客户与设备销售客户是否一致。软件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达98.7%，净资产收益率高达98.72%，说明软件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结合同行业说明高业绩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若软件服务与设备出售为捆绑销售安排，请说明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情况，结合同行业说明合理性。

8. 关于子公司销售及其客户。（1）请补充披露新航科技、中天水晶科技、北海硕华、北海新拓的各单体报表中，前五大销售客户、是否关联方、合同总额、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截止目前回款金额；（2）披露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注册地址、股东背景等。

9. 关于子公司报表。（1）请以列表方式披露 2015 年、2016 年，中天水晶科技、北海硕华、北海新拓各单体报表的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披露新航科技报表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列明新航科技内部抵消情况（收入、成本）；（2）分项披露新航科技、中天水晶科技、北海硕华、北海新拓各主体对内（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体内公司）销售金额、对外销售金额。

10. 关于公司内部交易。（1）请补充披露奥瑞德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销售、成本内部抵消情况，说明各孙、子、母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金额、销售内容、占比，内部交易定价策略、是否公允；（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新航科技实现业绩承诺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况；（3）新航科技合并报表抵消数显示，合并抵消营业收入 1.87 亿元，净利润抵消 1192 万元，合并抵消的相关净利率为 6.37%，而中天公司、北海硕华、北海新拓的单体报表各自净利率在 18.7%至 98.7%不等，请说明其中差异原因、合并抵消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各自营业成本及其抵消数金额。

11. 关于子公司净利率。请说明 2016 年新成立公司中天公司、北海新拓的净利率达 94.9%-98.7%的原因，结合其主营业务和客户情况，说明公司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收入确认是否真实。

12. 关于子公司业绩爆发式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新航科技、中天公司、北海硕华、北海新拓，均为成立不久或收购不久的公司，2015、2016 年的业绩均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请结合所处行业特征、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销售客户稳定性等，详细分析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三、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风险及减值充分性

13. 关于蓝宝石晶棒产品销售、库存和减值。年报显示，蓝宝石晶棒的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12.49%，库存量比上年增加 109.25%，请说明销售量减少的原因，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该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库存账龄，并以列表方式披露该产品的可回收金额，说明减值依据、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分析是否对该类产品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4. 关于应收账款。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畸高、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背离，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详细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天数，并与同行业同比分析合理性，专项分析应收账款截止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客户销售政策、合同规制的回款期限与实际账龄进行对比。

四、其他

15. 请详细披露 2015 年新航科技主要客户伯恩公司，后期与新航科技不再合作的原因。

16. 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业绩驱动因素之一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请结合公司费用化和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和支出情况及与上年同比的情况，量化说明业绩驱动的成因。

17. 你公司媒体澄清公告中显示，中天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01.79 万元，利润总额为 7476.96 万元，请说明利润总额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毛利率、净利率、费用率情况。

18. 2016 年 11 月 23 日，奥瑞德发布临时公告，与天宝光电签订 1.89 亿元合同，年报显示，奥瑞德对天宝光电的应收款项达到 4.16 亿元，

账龄为 1 年之内，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与天宝光电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

1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管理绩效”，请分别用经营量化指标和财务量化指标，详细说明提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退货率、残次品率、研发失败率、产能利用率、人均产出比等。

20. 请公司分产品类别说明各产品的产能情况、产量情况、产能力利用率情况，并与去年作比照，进行分析说明。

21. 请补充披露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前五大明细，包括名称、内容、金额、占比、是否关联方、销售合同回款期。

22. 请详细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 3888 万元的明细，注明交易对方、款项性质、金额、占比、是否关联方。

23. 请公司补充提供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新航科技合并报表、中天科技单体报表、北海硕华单体报表、北海新拓单体报表的各自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等文件。

以上问题同时请会计师、重组上市财务顾问、资产收购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之前，披露就上述事项的回复情况。”

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5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9日